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IDG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IDG Energy Investment**  
**IDG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IDG 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建議**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有限公司1號會議室舉行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且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有限公司1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之細則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IDG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IDG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僅供識別

##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IDG Energy Investment**  
**IDG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IDG 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執行董事：

王靜波(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Lee Khay Kok (總工程師)

非執行董事：

林棟梁

熊曉鵠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武

石岑

周承炎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302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敬啟者：

**建議**

**(1) 重選退任董事**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1)重選退任董事；及(2)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透過加入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份以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僅供識別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或如該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Lee Khay Kok先生、林棟梁先生及熊曉鵠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其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a) Lee Khay Kok先生(「Lee先生」)

Lee先生，52歲，分別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工程師。彼主要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工程管理、技術設計及審查、現場運營監督及技術創新。

Lee先生於參與上游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開發方面有超過21年經驗，尤其是增產及壓裂措施領域。Lee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以來擔任Titan Ga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Titan Gas Holdings」)之總工程師，彼主要負責Titan Gas Holdings之工程及技術管理。Titan Gas Holdings為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的直接控股公司，而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直接持有2,241,147,2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36.77%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ee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Lee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Lee先生之酬金乃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並將不時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予以審查。Lee先生並無就作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Lee先生就擔任本公司的總工程師收取的酬金為1,437,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ee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且概無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新委任Lee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b) 林棟梁先生(「林先生」)**

林先生，55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林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美國國際數據集團(「IDG」)，擔任IDG之中國風險投資團隊IDG Capital —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之副總裁，並隨後至今擔任IDG Capital之一般合夥人。彼為IDG Capital Investment Consultancy (Beijing) Co., Ltd.之合夥人及Titan Gas Holdings的董事。彼目前擔任網龍網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77))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亦為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682)及四川雙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935)(兩間公司股份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及北京數碼大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中國場外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2617)之董事。

林先生、王靜波先生(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王先生」)及熊曉鵠先生為Titan Gas Holdings及Standard Gas Capital Limited(「Standard Gas」)的董事，Standard Gas持有Titan Gas Holdings約35.13%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出任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林先生不會收取作為非執行董事的任何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持有12,910,000股股份，被視為於3,682,107,408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別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21%及60.4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新委任林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c) 熊曉鵠(「熊先生」)**

熊先生，62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董事會函件

熊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IDG Capital並負責在中國的業務經營。彼一直專注於其自一九九四年以來即為一般合夥人之IDG Capital —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之發展。熊先生為IDG Capital Investment Consultancy (Beijing) Co., Ltd之合夥人及董事及IDG (China) Investment Co., Ltd.及Titan Gas Holdings的董事。熊先生為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及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前為卓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2)(兩間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50)及WPPplc(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主要市場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WPP))之非執行董事。

熊先生、王先生及林先生為Titan Gas Holdings及Standard Gas的董事，Standard Gas持有Titan Gas Holdings約35.13%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熊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出任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但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熊先生不會收取作為非執行董事的任何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熊先生被視為於3,682,107,408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0.4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新委任熊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由於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以分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重新授出該等一般授權。有關決議案概述如下：

-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證券(其中包括有關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之普通決議案，惟證券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



## 董事會函件

20%，其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或有關決議案所述之其他較早期限) (「發行授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6,094,403,85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悉數行使發行授權可致使本公司發行最多達1,218,880,770股股份；

-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之普通決議案，惟購回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其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或有關決議案所述之其他較早期限) (「股份購回授權」)；及
- 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該等股份，授權董事根據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證券之普通決議案。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以及透過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以擴大發行授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細則第66條，提呈大會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董事會函件

###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存放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提呈有關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以及透過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以擴大發行授權之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王靜波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向股東提供有關所提呈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資料。

## 1.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094,403,851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致使本公司於自通過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起至以下三者中之最早發生時間止之期間內，購回最多達609,440,385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重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時。

##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本公司一般權力以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

董事正尋求獲授一般授權，以令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股份。購回股份將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能從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規定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撥付。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獲賦予權力購回股份，而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A節亦賦予同樣權力。細則規定董事須按照彼等認為適宜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是項權力，從而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作出補充。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准許動用之資金僅可從相關之購回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原本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此而進行之一項全新股份發行所得款項中撥付。就股份購回應付之溢價數額僅可從原本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此舉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狀況(相比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中所披露之狀況)帶來負面影響。然而，於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時，董事將考慮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倘進行任何購回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 4.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批准及獲行使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本公司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擬在股份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表示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所有適用百慕達法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定，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6.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非情況特殊，公司一般不會獲豁免遵守此項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即主要股東)、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P. 及林棟梁先生(即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人士」))合共擁有2,265,557,2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17%。倘董事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如獲批准)及假設有關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則有關人士於本公司的總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1.30%。據董事所深知及所深信，該增加或會導致有關人士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將因購回股份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其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將下降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最低百分比。

## 7.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其任何股份。

## 8. 市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七年</b>		
七月	1.88	1.47
八月	1.70	1.50
九月	1.71	1.45
十月	1.60	1.46
十一月	1.53	1.35
十二月	1.79	1.30
<b>二零一八年</b>		
一月	1.50	1.18
二月	1.35	1.20
三月	1.22	1.10
四月	1.29	1.00
五月	1.44	1.06
六月	1.25	1.05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8	1.00

**IDG Energy Investment**  
**IDG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IDG 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茲通告IDG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有限公司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Lee Khay Kok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B. 重選林棟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熊曉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A.「動議：  
(a) 在(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面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份數目,除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或類似安排,或規定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另行發行本公司股份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有關股份之比例提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除外)。」

### 4.B.「動議」:

(a) 在(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一詞與根據本通告第4.A.(d)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者具相同涵義。」

4.C.「動議待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第4.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內，惟本公司購回股份之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IDG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王靜波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存放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4. 本通告之中文文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